

# 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东方、齐珺

2026 年 4 月 27 日